**绍兴市公安局**

**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2024-09-010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四年九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 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  |
|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09-0103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0  **最高限价（元）：**5160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最高限价（元）：5160800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安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977号  传真：0575-88582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红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2381  质疑联系人：王剑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82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431室  传真：0575-88307029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028  质疑联系人：顾梁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070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核心产品为： 下一代防火墙 。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01标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公安大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网络架构稳定、设备可靠、边界清晰。充分考虑现网运行情况，合理规划网络安全架构，构建内生安全能力，确保网络无感迁移、应用平滑过渡、业务无缝衔接，高效承载各类业务，有力支撑绍兴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实现全面建设集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智能应用服务、严密安全保障、运行支撑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提供支撑。夯实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安全基础，形成科学实用的规范化安全管理能力、体系化安全防护能力、综合化安全运维能力，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设目标**

1、完善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建设，完成安全访问通道建设，实现公安用户域与数据域的可信访问，完成“身份安全”的零信任体系，实现接入安全，数据安全。

2、搭建零信任体系，完成认证、权限、环境感知、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建设，并实现与浙江省公安厅级联。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形态** | **数量** | **单位** |
| **用户安全访问通道建设** | | | | |
| 1 | 万兆交换机 | 硬件 | 4 | 台 |
| 2 | 万兆多模模块 | 硬件 | 100 | 块 |
| 3 | 40km万兆单模 | 硬件 | 4 | 块 |
| 4 | **下一代防火墙（核心产品）** | 硬件 | 4 | 台 |
| 5 | 可信接入检控 | 硬件 | 2 | 台 |
| 6 | 可信检控集中管理 | 硬件 | 2 | 台 |
| 7 | 可信应用检控 | 硬件 | 2 | 台 |
| 8 | 堡垒机 | 硬件 | 1 | 台 |
| 9 | 驻点服务 | 服务 | 3 | 年 |
| **零信任体系** | | | | |
| 10 | 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 | 硬件 | 1 | 套 |
| 软件 | 5000 | 点 |
| 11 | 权限 | 软件 | 1 | 套 |
| 12 | 认证 | 软件 | 1 | 套 |
| 13 | 统一身份风险分析中心 | 硬件 | 1 | 套 |
| 14 | 零信任总集成 | 服务 | 1 | 次 |

**（二）详细技术要求**

**1.用户安全访问通道建设**

1.1万兆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性能 | 1.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如存在双数值，则以较小值为准。   **2.提供第1条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端口 | 支持≥48个10GE SFP+，≥6个40 QSFP。 |
| 硬件 | 设备支持ID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应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CPU和LSW要求国产化。   **2.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
| 二层 | 支持4K个VLAN，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
| 支持MAC地址规格≥288K，支持ARP表项规格≥128K。 |
| 三层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 |
| 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
| 用户管理 |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802.1X/MAC/Portal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10000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
| 1. ▲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2.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VxLAN | 1.▲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WEB界面进行VxLAN Fabric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2.提供第1条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管理维护 | 支持以太网OAM（802.3ah 和 802.1ag）。 |
| 支持SNMPv1/v2c/v3，支持RMON。 |
| 支持网管系统、支持WEB网管特性。 |
| 智能运维 |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50毫秒。 |
| 实际配置 | 双电源，提供原厂质保服务≥3年。 |

**1.2** 万兆多模模块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性能规格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1.3** 40km万兆单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性能规格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550nm,40km,LC) |

1.4 下一代防火墙（核心产品）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国产化要求 | 要求设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芯片**（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流量镜像功能 | 提供网络端口的流量镜像功能，实现将防火墙经过的全流量数据镜像提供给第三方设备使用。 |
| 性能规格 | 网络层吞吐量≥98.69G；并发连接≥3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0万；内存≥32GB；硬盘≥1TB+4G；网络接口：≥1个管理口、≥1个HA口、≥8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12个万兆光口。整机规格：≥2U机箱。  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三年病毒防护特征库、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
| 基础组网和  网络适应能力 | 为了确保网络数据能够极速稳定转发，系统采用多核架构，硬件设计采用高性能一体化智能安全处理引擎。 |
| 产品支持路由、透明、交换以及混合模式接入，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支持旁路模式。 |
| 支持支持通过802.3ad协议、轮询、热备等方式将多个物理口绑定为一个逻辑接口，实现接口级的冗余。 |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全面的NAT转换配置，包括包括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源、目的地址转换。 |
| 支持DNS透明代理。 |
| 支持双机热备和双机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标准VRRP协议，支持路由、透明模式下“主-备”、“主-主”方式部署。要求产品支持多防火墙的负载均衡方法及装置的技术。 |
| 支持基于权重的路由负载均衡，算法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轮询、源地址哈希、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轮询、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时延负载、跳数负载。 |
|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策略路由，支持对称路由；支持ISP路由，并支持手动导入；支持动态路由协议RIPv1/v2、OSPF、BGP。 |
| 要求防火墙支持IPSEC VPN、SSL VPN、PPTP功能。IPSec VPN隧道≥500。 |
| 所投产品可直观展示不同风险等级的应用在1天（24小时）或一周（7天）内传输流量的绝对数值及占全网流量的百分比。 |
| 支持IPv6地址配置，支持IPV6手动及自动的IP/MAC探测及绑定，支持IPV6的本地认证；支持IPV6下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 |
| 安全审计 | 1.▲支持记录被产品安全策略匹配的IPv6访问请求、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的日志，支持验证日志内容是否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支持验证事件发生的主体、客体和描述，其中数据包日志包括协议类型、源地址、目标地址、源端口和目标端口等。  **2.提供第1条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访问控制功能 | 支持基于源目的IP地址、源目的安全域、VLAN ID、MAC地址、时间、用户、地理区域、服务协议及应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 |
| 支持一条访问控制策略同时对端口和协议进行管控。 |
| 支持通过一条安全策略配置应用控制、入侵防护、URL过滤、病毒检测、内容过滤、网络行为管理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且无需编辑即可直观审计策略配置。 |
| 能实现对rdp、ssh、telnet、vnc、pcanywhere等各类远程访问控制协议的识别和阻断，要求支持的远程访问控制协议种类在35种以上，并支持对特定IP的开启例外功能。  能实现对主要种类数据库协议的识别和阻断，要求支持的协议种类超过9种，并支持对特定IP的开启例外功能。 |
| 标准SNMP协议支持 | 要求提供标准SNMP协议支持，允许第三方网管软件对防火墙的CPU、内存、网络流量等性能、可用性等进行监测。 |
| 病毒防护 | 提供病毒查杀和防护功能模块，能够HTTP/FTP/POP3/SMTP/IMAP/SMB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支持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
| 支持基于MD5的自定义病毒签名；支持设置例外特征，对特定的病毒特征不进行查杀。 |
| 1. 病毒库不少于600万种病毒特征，支持病毒库扩充，支持添加特定病毒种类特征。 2. 支持病毒云查杀功能。要求提供病毒库来源和名称病毒库，建议以目前国内流行病毒为主，并具备不少于两种病毒引擎软件。**（提供相应病毒引擎软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办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应用识别和  行为管理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28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数据传输方式等特征分类。 |
| 支持对应用的文件传输行为进行上传、下载、双向的文件类型过滤。 |
| 入侵防御 | IPS特征库不少于3000条特征值。 |
| 所投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
| 支持对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恶意扫描、木马后门、病毒蠕虫、僵尸网络、跨站脚本、SQL注入、WEB攻击等的防御，具备针对DNS、FTP、ICMP、IMAP、SQL、NNTP、POP、SMTP、SNMP等协议类型的入侵检测与防御。要求具备网络入侵行为检测方法技术。 |
| 支持对应用层 Flood攻击进行五种处理动作：警告、阻断、普通防护、增强防护及授权服务器防护；支持局域网广播防护，支持全局配置的局域网广播防护及基于二层接口的局域网广播防护，可以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保障网络正常通信。 |
| 支持基于防护类型及防护级别的预定义IPS模板；基于行业类型特点的预定义URL模板。 |
| 内容过滤 | 实现HTTP、FTP、POP3、SMTP、IMAP五种应用协议的双向内容过滤，支持预定义敏感信息库及自定义敏感信息库两种方式进行敏感信息定义，支持阻断及日志两种处理动作。 |
| 安全事件分析和异常感知 | 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存在安全风险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 |
| 所投设备必须具备威胁情报检测、威胁情报库升级、失陷主机展示及处置。**（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基于网络活动，威胁活动、阻止活动等多维关联统计及分析，发现异常行为。 |
| 所投设备提供关联的威胁事件日志，系统可自动将产生威胁事件的连接经过防病毒、防漏洞、防间谍软件、URL过滤、文件过滤等安全模块检查的日志集中显示。 |
| 策略与处置 | 所投设备可在单条策略中启用病毒防护、入侵防御、网址过滤、文件过滤、文件内容过滤、终端过滤等安全功能选项。 |
| 所投产品支持通过IPv6网络接口进行远程管理；在远程管理过程中，管理端与产品之间的所有通信数据应为非明文传输，且支持ssl加密。**（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所投产品支持接收针对突发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消息”，并至少在界面显示安全事件名称、类型、当前防护状态、处置状态以及相应的操作等信息；并可根据设备安全配置的变化动态显示应急响应的处理结果。 |
| 部署及运维管理 | 1.▲支持通过集中管理设备下发的配置链接一键快速上线部署。  **2.提供第1条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所投产品支持双系统备份，且在系统切换中可实现配置的自动迁移；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加密的WebUI和CLI管理，且支持网页命令行管理（WebUI中内嵌CLI管理界面）。 |
| 所投产品支持将告警信息以SNMP Trap、邮件、声音、短信等形式通知管理员，告警信息的范围至少包括配置变更、病毒事件、攻击事件、异常事件、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硬盘利用率、接口带宽利用率等。 |
| SSL 解密 | ▲支持IPv4和IPv6流量的HTTPS、POP3S、SMTPS、IMAPS协议进行解密，支持配置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SSL协议服务的解密策略，动作可以设置解密或不解密，并可基于安全域、IPv4和IPv6地址进行例外设置，同时支持将解密后流量镜像到其他设备进行分析统计；且支持设置是否记录日志。支持“SSL 解密”技术。 |
| 终端安全软件联动 | 1. ▲所投产品支持与本单位原桌面杀毒进行兼容，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   **2.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用户登陆认证 | 支持基于web的无客户端方式用户登陆认证；管理页面登陆支持客户端IP地址限定。 |
| 产品要求 | 提供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防火墙（增强级-高性能）销售许可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
|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1.5 可信接入检控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基本参数 | 2U机箱，冗余电源，≥1T硬盘，≥2个USB，≥6个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加密吞吐≥5Gbps，最大并发用户数≥1000人，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RPS≥40000。 |
| 配置国密卡，支持SM1、SM2、SM3、SM4国密算法，SM2签名（次/秒）≥12600,SM2验证（次/秒）≥4500,SM2密钥对生成（tps）≥10000，SM1加密/解密≥1Gbps，SM4加密/解密≥4Gbps |
| 应用资源管理 | 提供对应用名称、应用地址、应用域名、应用协议等应用系统资源的统一管理功能。 |
| 支持Web业务登录表单自定义填充。 |
| 支持Web业务登出状态自动检测。 |
| 支持Web业务URL参数自定义配置。 |
| 支持支持外链资源管理及配置。 |
| 支持支持动态验证码识别，参数自定义设置及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应用发布管理 | 支持token传递、消息透传等多种应用发布方式，保证应用系统安全对外发布。 |
| 支持令牌传递模式，支持URL、Header、Cookie自定义传递。 |
| 支持静态页面接管及定制功能。 |
| 应用安全加固 | 支持对用户发起的应用请求的字段的合法性检测功能，提供基于请求内容大小、请求速度、请求的连接数、访问时段进行流量控制，提供基础防爬能力。 |
| 支持请求登录/登出URL、参数匹配检测及响应。 |
| 支持URL请求、速率、时间段控制。 |
| 支持SYN Flood攻击开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应用级动态访问控制 | 具有应用级动态访问控制能力，可进行用户级别的动态访问控制，要求系统具备自主研发的基于用户的安全访问控制技术。 |
| 支持会话令牌缓存保持，可按小时设置，自动失效。 |
| 支持cookie级别的浏览器会话控制，关闭浏览器保持。 |
| 支持自动从物理PC获取设备ID，设备ID串安全加密，防伪造。 |
| 支持基于风险分的安全策略执行，根据评估结果自动执行放行、阻止、二次认证能力。 |
| 考虑兼容、对接、运维等因素，要求所投产品与可信检控集中管理、可信应用检控为同一品牌。 |
| 传输安全 | 支持标准TLS1.0/TLS1.1加解密，可禁用SSLv3/v2协议。 |
| 支持应用配置HTTP强制转换HTTPS，自动完成HTTP到HTTPS加密服务。 |
| 管理TLS加解密算法的强度，自定义RC4-SHA、AES、ADH算法会话协商。 |
| 支持TLS会话自动重协商。 |
| 支持用户登录次数锁定及锁定周期控制。 |
| 可靠性 | 支持3台以上集群部署。 |
| 支持配置统一集群管理中心，管理中心采用APPID、APPKEY进行签名校验。 |
| 支持管理消息重复推送，自动执行。 |
| 应用帐号密码安全 | 支持非对称加密对应用帐号的密码进行安全加解密，密码安全存储、明文不落地。 |
| 自动分配公私钥功能，加密帐号密码。 |
| 提供公钥导入功能，公私钥分离存放。 |
| 解密过程明文不落地，验证签名。 |
| 业务零改造 | 提供应用模板，可自定义Header、背景、LOGO、Footer、提示语。 |
| 自定义多因子认证项及用户名/密码输入表单，提供产品功能相关证明材料。 |
| 提供应用适配表单框架，表单元素定位，代填自动触发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相关证明材料。 |
| 日志审计 | 提供终端用户业务访问日志、网络访问流量统计等信息，要求拥有高性能的syslog日志处理和存储方法技术。  其次能进行日志上报、外发，便于实现业务数据的审计、安全风险的分析。 |
|  | ★支持国密算法，可选择RSA-SM1-SHA1, RSA-SM4-SHA1, ECC-SM1-SM3, ECC-SM4-SM3算法。 |

1.6 可信检控集中管理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指标及参数** |
| 基本参数 | 2U机箱，冗余电源，硬盘≥4T，≥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个BMC管理网口，≥4个电口网卡，2个万兆光口。 |
| 最大并发用户数≥1000，每秒新建连接数≥7000，每秒权限判定数≥3000。 |
| 配置国密卡，支持SM1、SM2、SM3、SM4国密算法，SM2签名（次/秒）≥12600,SM2验证（次/秒）≥4500,SM2密钥对生成（tps）≥10000，SM1加密/解密≥1Gbps，SM4加密/解密≥4Gbps。 |
| 集群管理 | 1.★支持可信接入检控、可信应用检控集群的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管理维护。  **2.要求提供第1条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网络集中管理平台的事件处理系统和方法。 |
| 配置管理可信接入检控集群，支持IP、端口、类型，启用/停用配置。 |
| 配置管理消息支持自动、手动两种类型分发。 |
| 集群消息支持消息签名验证，保障消息传递安全。 |
| 消息推送传递失败后，记录状态，支持手动强制同步。 |
| 可信应用检控集群管理 | 可信应用检控集群的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管理维护。 |
| 配置管理可信应用检控集群，支持IP、端口、类型，启用/停用配置。 |
| 配置管理消息支持自动、手动两种类型分发。 |
| 集群消息支持消息签名验证，保障消息传递安全。 |
| 消息推送传递失败后，记录状态，支持手动强制同步。 |
| OAuth2标准支持 | 支持标准OAuth2，须提供Authorization Code模式。 |
| 支持标准OAuth2，提供RestAPI接口服务。 |
| 支持标准OAuth2，提供JAVA、PHP、Python、C/C++客户端SDK及Demo。 |
| OIDC标准支持 | 支持标准OIDC开放身份协议，提供ID\_Token身份令牌服务。 |
| 支持标准OIDC开放身份协议，提供RestAPI接口服务。 |
| 支持标准OIDC开放身份协议，提供JAVA、PHP、Python、C/C++客户端SDK及Demo。 |
| XACML标准支持 | 配置过滤RBAC角色，删减RBAC中不满足属性的权限。 |
| 基于属性的扩展授权协议，提供主体、客体授权策略配置。 |
| 环境属性配置支持：来源IP、设备系统、系统帐号配置。 |
| 可信环境感知：设备可信风险分等级设置。 |
| 用户管理 | 提供用户、分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用户信息增删改查用户信息备份导出、状态管理。 |
| 单个、批量添加，导入/导出用户及用户组，支持导入导出密码加解密。 |
| 支持按组、按用户选择认证服务器。 |
| 提供名字、密码、邮箱、电话等属性设置，允许自定义用户属性、扩展字段。 |
| 支持强密码校验，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功能。 |
| 用户/组可形成1比N归属，支持父组/子组之间继承。 |
| 支持用户按认证服务器、组织关系自动分组。 |
| 用户状态可设置：允许，锁定、禁止状态控制，支持认证失败次数、属性设定自动锁定用户状态。 |
| 资源管理 | 支持API服务/API服务组两级分类资源配置，API组包含API服务列表。 |
| 支持API用户、API用户组两级分类资源配置，API用户组支持父组/子组模式。 |
| 支持HTTP、HTTPS类WEB应用配置。 |
| 配置管理支持密码代填、Token传递、透传模式、代理模式四类WEB应用代理。 |
| 支持GET、POST方法设置，支持URLEncoding、JSON、Format格式设置登录格式，支持用户标识URI、用户标识属性提取自定义设置。 |
| 支持SSH、RDP、TELNET、VNC四类运维资源配置管理。 |
| 统一提供AppID、访问密钥管理配置，为各类资源提供认证、验签服务接口。 |
| 设备管理 | 提供设备状态、可信风险属性的查询、管理。 |
| 提供终端管理、状态查询功能，可按区域、状态过滤查询。 |
| 授权策略管理 | 支持基于角色的授权策略配置，配置主体、客体角色授权。 |
| 支持基于属性的授权策略配置，可为角色授权提供属性条件过滤规则与控制。 |
| 提供可信环境风险、用户行为分析、用户环境属性多维度的授权策略统一管理功能。 |
| 支持和授权服务联动 | 通过授权服务的应用授权接口、API授权接口、运维授权接口等获取应用、API、运维业务权限列表。 |
| 产品联动 | 1. ▲为保证绍兴市公安局业务系统正常接入浙江省公安厅“公安大脑”，产品支持与浙江省公安厅“零信任”体系进行对接，接受“零信任”体系中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的策略管控，接收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风险策略。   **2.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能与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兼容对接，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用户会话服务 | 提供用户会话自动创建、维护、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 |
| 用户会话状态查询、状态控制功能。 |
| 用户会话支持分布式、持久化机制，全局生效，宕机自恢复。 |
| 访问令牌服务 | 提供用户令牌、应用令牌、API令牌的申请、颁发、撤销、同步等安全访问控制机制。 |
| 支持三级令牌管理：用户、应用、API三级令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令牌转换服务：提供OIDC、SAML、OAuch2令牌转换服务。 |
| 动态访问控制引擎 | 提供动态策略评估引擎，动态计算用户、行为、风险、环境等安全因子，持续完成用户、设备、应用的可信状态评估。 |
| 引擎提供对外RestAPI标准接口，可完成内部、外部授权访问的动态评估。 |
| 支持数据库、NoSQL库、策略、设备、用户信息外部资源信息查询。 |
| 支持XACML标准、JSON格式，自定义属性、类型引擎决策。 |
| 设备属性跨级汇聚 | 支持部、省、市三级的设备属性自动汇聚、上报。 |
| 设备可信状态属性自动汇聚。 |
| 部级管理可设置、过滤感知部分省、市级风险。 |
| 省级管理可设置、过滤感知省级、市级风险。 |
| 各级设备可信状态属性可在统一管理平台查询。 |
| 可信风险通报 | 风险通报实现将异常信息通报给统一身份与权限管理。异常信息包括：终端异常、违规操作等。支持统一多级式风险感知与通报。 |
| 公安PKI CA证书双向认证 | 支持可信CA导入/导出管理，支持PEM/DER/PCKS7证书格式导入。 |
| 支持双向证书认证机制。 |
| 提供证书CRL撤销列表、OPCS撤销同步机制。 |
| 提供证书过滤、用户/组织关系、用户名+证书多重认证开启功能。 |
| RADIUS认证 | 支持监听地址、端口、超时、PAP/CHAP/MS-CHAPv1/MS-CHAPv2协议。 |
| 支持NAS配置管理，支持每个NAS配置不同密钥。 |
| 支持RADIUS验证多种模式：密码+动态口令、前缀模式、后缀模式、Challenge模式认证。 |
| AD认证&LDAP认证 | 支持LDAP认证，支持Client BaseDN设置及认证。 |
| 支持LDAP协议的查询、认证指令。 |
| 支持Windows IWA统一认证，支持用户通过IWA机制自动认证、免密登录。 |
| 其它第三方认证协议 | 支持数据库用户名、密码认证：配置数据库、登录名、表、行列。 |
| 支持POP3、SMTP、IMAP三种邮件协议、服务器设置，支持邮件帐号密码认证。 |
| 支持HTTP认证：IP、端口、URL、用户、密码及HTTP Response检测认证。 |
| 支持短信认证：短信网关设置、单次短信有效时间、发送超时、短信提示模板、验证失败次数配置。 |
| 单点登录SSO | 提供单点登录令牌认证服务。 |
| 提供SSO共享、不共享配置及策略控制。 |
| 支持密码代填、Token验证两类SSO机制。 |
| 支持单点登出、登出过程自定义流程控制功能。 |
| 可靠性 | 支持3台以上分布式集群。 |
| 统一管理门户，支持用户会话、应用、API多级令牌持久化。 |
| 支持统一存储、分布式缓存及状态监控。 |
| 支持一键集群自动安装，分布式安装、升级、启停业务。 |
| 日志审计 | 提供用户登陆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等信息采集、管理及审计，并支持日志服务器上报。  本地存储空间支持审计日志本地留存6个月以上。 |
| 产品资质证明 | ★设备支持国密算法。 |

1.7 可信应用检控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指标及参数** |
| 基本参数 | 2U机箱，冗余电源，≥1T硬盘，≥2个USB，≥1个串口，≥6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
| 加密吞吐≥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RPS≥40000 |
| 配置国密卡，支持SM1、SM2、SM3、SM4国密算法，SM2签名（次/秒）≥12600,SM2验证（次/秒）≥4500,SM2密钥对生成（tps）≥10000，SM1加密/解密≥1Gbps，SM4加密/解密≥4Gbps |
| API资源管理 | 提供了对API名称、API地址、API域名、API方法等应用API资源的统一管理功能。 |
| 支持服务名称配置、支持服务地址和服务端口、服务协议配置。 |
| 支持访问域名、路径、协议及请求方法配置。 |
| API发布管理 | 支持匿名权限发布；支持可信API发布。 |
| 根据API业务的重要程度形成可信分并进行授权。 |
| API调用管理 | 提供匿名访问、同步访问、异步回调等多种API调用模式、数据传送方式，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系统支持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 |
| API安全加固 | 支持API调用时间窗口、频率控制，支持API限速。 |
| 支持API调用来源IP ACL控制。 |
| 支持API调用熔断机制。 |
| API调用支持请求自定义头字段合法性检测，支持恶意API调用者自动锁定。 |
| API动态访问控制 | ▲具有API动态访问控制功能。 |
| 1. ▲与可信环境感知系统联动，根据调用环境安全可信分进行动态权限控制。   **2.提供第1条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级缓存加速 | 支持三级缓存，提高高频API请求鉴权命中率，提高单机性能。 |
| 支持三级缓存，提高高频API请求命中和转发速率，提高单机性能。 |
| 匿名服务 | 支持匿名API业务配置发布及匿名API访问。 |
| 可靠性 | 支持3台以上集群部署。 |
| 支持配置统一集群管理中心，管理中心采用APPID、APPKEY进行签名校验。 |
| 支持管理消息重复推送，自动执行。 |
| 传输安全 | 支持标准TLS1.0/TLS1.1加解密，可禁用SSLv3/v2协议。 |
| 支持应用配置HTTP强制转换HTTPS，自动完成HTTP到HTTPS加密服务。 |
| 管理TLS加解密算法的强度，自定义RC4-SHA、AES、ADH算法会话协商。 |
| 支持TLS会话自动重协商。 |
| 服务器安全防护 | 支持对当前API服务端提供安全防护能力，可对API使用中常见的网络安全攻击进行感知和识别，包括SQL注入，XSS攻击，目录遍历，CC攻击，PHP注入，网站扫描，敏感信息访问，以及异常的访问请求等。 |
| 支持使用黑白名单机制来控制API调用者的访问权限。 |
| 发现安全攻击时，支持对API请求进行拦截或终止当前会话。 |
| 日志审计 | 要求拥有高性能的syslog日志处理和存储方法技术。提供业务系统前置API详细访问日志、API访问流量统计等信息，并进行日志上报、日志外发，便于实现业务数据的审计、安全风险的分析。  要求设备提供的存储空间支持审计日志本地留存6个月以上，本地磁盘空间无法满足日志容量存储的，要求提供专用的日志存储设备。 |
| 产品资质 | ★支持国密算法，可选择RSA-SM1-SHA1, RSA-SM4-SHA1, ECC-SM1-SM3, ECC-SM4-SM3算法。 |
| 其他要求 | 考虑兼容、对接、运维等因素，要求所投产品与可信接入检控、可信检控集中管理等产品和组件为同一品牌。 |

1.8 堡垒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国产化要求 | 要求设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芯片。 |
| 规格性能 | 网络接口：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内置国密加密卡，2U机箱，≥16G内存，≥6TB硬盘，冗余电源。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400路图形会话或2000路字符会话并发。  配置≥100个智能密码钥匙，支持SM1、SM2、SM3、SM4、SM7、SM9等密码算法。具有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容器管理、证书存储、权限控制等功能。  配置≥1000个授权许可。 |
| 身份认证 | 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RADIUS、AD域、LDAP、OIDC、CAS等认证类型。 |
| 支持龙脉科技、北京CA、海泰方圆、渔翁、吉大正元、网证通等USB Key认证。 |
| 支持认证方式组合使用，例如使用AD域+手机短信、AD域+Radius认证、Radius认证+手机令牌等多种组合方式登录，支持按用户访问的源IP地址进行不同的认证方式，例如内网可直接密码登录，外网VPN拨号接入需要使用双因子认证。 |
| 用户管理 | 系统内置部门管理员、策略管理员、审计管理员、运维员等角色，并支持按模块和功能自定义角色权限，便于管理，用于复杂的业务场景需求；支持角色权限细粒度划分，包括新建部门、安全配置、网络配置、HA配置、端口配置、外发配置、认证配置、工单配置、告警配置、系统风格等权限划分。 |
| 部门管理 | 支持对部门设置AB段安全码，AB段安全码由2个管理员保管，可使用AB段安全码对导出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解密时需要2个管理员同时解密。 |
| 云主机管理 | 支持云主机资源批量导入，包括阿里云、百度云、华为云、腾讯云、Ucloud、AWS、Azure云平台的资源，支持设置优先导入公网和内网IP设置，支持导入同时批量新建标签。 |
| 策略管理 | 支持同时以用户、用户组、账户、账户组为核心要素，来设置多对多的资源访问授权，用户组和账户组内的新增成员可自动继承授权关系。 |
| 可根据部门、用户、用户组、资源账户、账户组、双人授权、动态令牌、有效期、文件管理控制、文件传输控制（上传、下载）、上行剪切板、下行剪切板、水印、OCR识别、磁盘映射、RDP剪切板控制、键盘审计控制、时间限制（允许登陆、禁止登陆）、IP限制（黑白名单）为条件，细粒度地进行访问控制。 |
| 支持对MySQL、Oracle和达梦数据库的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 |
| 支持限制命令（包括字符和数据库协议）允许执行的次数。 |
| 预置Linux主机和网络设备的基本命令。 |
| 资源账户改密 | 支持以部门、资源账户、账户组、时间、改密周期、改密方式生成详细的改密计划，到期自动执行。 |
| 支持关联IP与账户名相同，但是协议不同的资源账户，关联后，任一资源账户密码改变，其余资源账密码均同步改变。 |
| 改密完成之后，通过邮件将密码发送给指定的管理员，需要指定2个管理员，管理员A收到前半段密码，管理员B收到后半段密码。 |
| 资源运维 | 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H5方式即可直接运维SSH、RDP、Telnet、VNC、Rlogin和应用发布资源，其中RDP、SSH资源可选择通过H5运维或客户端运维，提升运维方式灵活性。 |
| 支持IPv6网络环境下的运维、操作审计。 |
| 通过H5运维RDP资源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
| 支持MAC电脑使用SecureCRT的登录配置文件去登录资源。 |
| 支持SSH、RDP、TELNET、VNC协议资源的批量登录功能，并且支持混合协议的批量登录，支持同时在一个页面运维不同协议的资源。 |
| 审计日志 | 支持对实时会话进行无延时的实时监控和切断。 |
| 1.▲支持采用OCR识别技术，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操作系统文字、应用软件文字、浏览器文字等文本信息，支持设置识别精细度和识别间隔时间，以平衡性能开销和识别精度。  **2.提供第1条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在H5运维SSH、RDP、TELNET、VNC、应用发布等资源时显示水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兼容要求 | 考虑后续通道扩容，运维通道建设的兼容、对接、运维等因素，要求所投产品与可信检控集中管理为同一品牌。 |
| 产品资质 |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 |

1.9 驻点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 |
| 驻点服务 | 为实现对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网安全访问通道有效管理，提升故障发现、处置效率，保证通道可靠运行，本项目建立一个高效、可靠的运维运营管理体系，高效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提升全市安全访问通道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驻点服务支持提供3年的技术支撑，包括：**  1.负责用户安全访问通道、零信任体系的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根据公安部、省厅下发的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并协调相关服务能力，完成相关考核工作任务。  3.处理日常网络安全问题。负责日常威胁告警分析工作。负责通报下发及督促整改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不限于账号开通：为所有公安民警、第三方厂商开通相应账号，审核人员信息与工作要求。  4.权限审批：根据人员权限变更要求进行调整，审核权限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5.策略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环境感知、认证服务、权限管理服务、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相关策略。  6.运行维护：对零信任体系的环境感知、认证服务、权限管理服务、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进行维护，包括策略优化，故障处理。  7.省厅权限对接：与省厅零信任体系进行对接，同步相关权限与认证信息，确保绍兴市公安局访问省厅数据域或省厅访问绍兴市数据域时的稳定。  8.应用对接：与所有应用进行对接，包括应用上线、权限关联、安全管理中心对接。  9.风险分析：汇聚所有零信任软件的风险日志并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策略。 |
| 人员要求 | 要求安全访问通道驻场人员接受采购人面试同意，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需更换驻场人员。  熟练掌握本项目安全系统的规划部署、测试、实施及优化等；  熟练掌握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安全体系要求；  具备良好的逻辑分析能力及较强的学习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敬业精神；  语言表达能力较强，思路清晰，能顺畅的与管理部门和业务对象进行沟通。 |

**2.零信任体系**

2.1 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产品性能 | 客户端请求响应小于200ms。 |
| 最大支持≥50000终端在线，客户端授权≥5000点。 |
| 环境感知硬件设备3台，性能：CPU≥32 核 主频：≥2.4Ghz；内存≥256GB；硬盘：4T≥12个 SATA硬盘，网口≥2个千兆电口。 |
| 基础安全感知 | 支持防病毒软件安装感知。能够发现终端上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支持检测天擎、赛门铁克、卡巴斯基、金山毒霸、趋势等二十多款防病毒软件。 |
| 支持病毒APT环境感知，能够发现终端中病毒感染情况。 |
| 支持病毒库更新情况感知。能够发现病毒库的更新及时情况。 |
| 支持系统高危漏洞感知。能够发现系统中是否存在高危漏洞。支持和现网已安装杀毒软件联动、windows update联动。 |
| 支持漏洞库更新情况感知。能够漏洞库的更新及时情况。支持和现网已安装杀毒软件联动联动。 |
| 系统安全感知 | 支持登录失败限制、登录交互约束、本地身份防盗用、密码维护、账户管理审核、对象访问审核风险感知、配置变更审核风险、系统事件审核、审核日志、网络安全访问控制、数据泄密控制、账户访问控制与账户权限控制、网络配置入侵防范、应用安全配置等的风险感知。 |
| 具备一种可扩展动态网络监控方法。  所有感知项能够支持风险等级、扣分标准、修复方式的自定义。支持自动修复。 |
| 应用合规感知 | 支持软件环境风险感知。能够提供黑名单、白名单、红名单机制。 |
| 支持系统服务环境风险感知。能够提供黑名单、白名单、红名单机制。 |
| 支持注册表合规环境感知。能够提供黑名单、红名单机制。 |
| 健康状态感知 | 支持健康状态感知。支持对终端的internet选项、系统常用组件、网络驱动、打印机设置等基础组件进行故障检测，保证基础设施运行顺畅。 |
| 物理环境感知 | 支持授权人离席风险感知，保证业务使用时是授权人本人。支持配置风险检测时间、人像匹配精确度、终端通知等设置。可以通过定制开发和用户人像库对接，直接从人像库获取授权人照片进行对比。 |
| 支持通过定制开发对接用户的人像库，实现根据认证信息自动获取用户人像照片，进行授权人进行授权人授权人离席风险感知。 |
| 支持多人围观风险感知，保证业务使用时没有其他人围观屏幕。支持配置风险检测时间、终端通知、出现风险后自动收集照片用做举证。 |
| 实时环境变更监测 | 客户端实时监控终端系统的环境是否发生变更，在发生变更后立刻对变更部分重新进行感知，调整环境感知评估结果。 |
| 设备可信标识 | 为终端机器生成唯一设备可信标识。具备唯一性、不变性。在和其他外部设备联动中，整个业务访问过程中使用设备可信标识进行对机器的标识，不使用IP、MAC等可篡改属性。 |
| 本地域名配置 | 支持将业务应用的域名以及IP地址写入本地hosts，实现在没有DNS场景下，通过域名实现动态访问控制。 |
| 终端管理 | 能够对安装了终端环境感知系统客户端的电脑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所有终端进行统一分组管理、查看所有终端的状态、并针对终端进行策略统一下发等；终端列表支持排序、筛选、导出。 |
| 终端策略管理 | 能够对安装了终端环境感知系统的所有终端基础策略设置。包括防卸载密码、重新设定授权人密码保护、升级策略设置；能够配置客户端与控制中心的通讯策略，包括通信间隔、日志上报带宽限制、多个接入服务器地址设置、终端数据上报接口频率设置；能够配置客户端界面设置，包括客户端标题自定义、客户端logo自定义、是否显示托盘图标。 |
| 感知模板管理 | 能够支持环境感知的模板创建功能，感知模板目前支持基础安全感知、系统安全感知、应用合规感知、健康状况感知、物理环境感知等五大感知分类的百余项配置项，能够对所有感知风险进行风险的自定义和扣分规则的自定义，并能够创建多个不同模板。 |
| 模板分发 | 可以支持感知模板分发策略自定义，通过不同的感知模板，配置不同的感知分发策略。可以选择策略执行的周期与时间、执行前通知设置、出现风险通知设置。 |
| 模板分发管理 | 可以对已经分发的模板进行统一的管理，可以统计终端应用与模板分发情况。并支持调整分发对象。 |
| 外部联动 | 客户端支持和访问控制联动，提供终端设备可信标识、终端基本信息以及感知结果信息。 |
| 客户端支持执行访问控制传递的命令，包括：展示感知结果、启动云桌面客户端。 |
| 服务端支持和访问控制联动，提供终端感知结果查询。终端感知结果变更后支持推送给访问控制。 |
| 服务端支持和访问控制联动，提供策略模板查询服务。 |
| 服务端支持将终端感知结果通过syslog发送给外部SOC系统。 |
| 服务端支持将终端的行为日志通过syslog发送给访问控制，终端时间包括终端文件操作、文件打印、邮件发送。 |
| 级联 | 1.★要求与省厅环境感知服务级联对接，省厅能够接收本地环境感知结果，了解感知结果变化，市本级环境感知控制中心能够接收省厅环境感知结果，保证省厅能够正常访问本局应用。  **2.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能与省厅环境感知服务兼容，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安全访问控制可从本地环境感知服务端查询到非本地终端的环境感知结果。 |
| 支持安全访问访问可实时接收到访问本数据中心应用的外部终端的感知结果变化通知。 |
| 部署 | 支持横向扩展，集群部署。 |
| 环境感知代理 | 支持和可信API网关联动，包括令牌申请、令牌续期等。 |
| 支持为环境感知客户端提供终端接入功能，将环境感知客户端的请求发送给可信API网关，由网关转发给环境感知服务，完成客户端的请求。 |
| 支持处理可信API网关异常情况。 |
| 支持横向扩展，集群部署。 |
| 兼容性 | ▲根据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环境感知相关分数应上报给可信接入检控设备，可信接入检控设备根据分数下发策略进行访问控制，为了达到更好的联动对接，要求所投产品与可信接入检控设备同一品牌。 |

2.2 权限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授权主体管理 | 支持对主体相关环境因素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授权主体授权类相关属性，并为相关属性赋值；  支持依据各类条件查询、统计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组织机构、应用、任务。 |
| 授权客体管理 | 支持自定义录入或通过其他平台接收授权客体；  支持对授权客体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授权客体授权类相关属性，并为相关属性赋值；  支持依据各类条件查询、统计授权客体。 |
| 角色管理 | 支持创建、删除、编辑角色，定义角色的生命周期和关键状态；  关键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全局角色、双边角色、本地角色。 |
| 授权主客体映射关系管理 | 支持在授权主体与授权客体之间建立映射关系，形成授权策略，实现授权。 |
| 权限自助管理 | 用户可对授权客体访问权限进行申请、撤销和变更等自助管理操作，在流程流转的过程中申请人可实时查看流程审批进度。 |
| 鉴权请求验签管理 | 能够对携带签名信息的鉴权请求进行验签：  对于验签不通过或未按要求携带签名信息的鉴权请求不予进行鉴权。 |
| 鉴权服务管理 | 支持应用级、功能级鉴权服务；  支持通过鉴权请求获取鉴权条件，依据鉴权条件动态返回鉴权结果；  支持为用户、机构、应用等授权主体进行鉴权；  针对用户域不被零信任体系纳管的应用，权限服务会提供域外应用管理，并提供相应鉴权服务。 |
| 异常鉴权预警 | 支持对鉴权过程中的非正常鉴权产生预警；  预警种类包括：用户异常时间鉴权预警、用户异常IP鉴权预警等。 |
| 应用系统管理 | 应用系统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唯一标识、应用名称、应用简称等；提供从资源目录获取应用列表和应用识别码； |
| 权限管理服务日志管理 | 用于记录权限管理服务鉴权行为的操作日志记录和管理。提供日志分页查看；查看日志详情（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支持根据关键词对日志进行筛选。 |
| 鉴权风险检测 | 支持自定义鉴权过程中的风险检测策略，能够将风险信息以及处理建议发送至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如：用户短时间频繁鉴权风险、用户持续越权访问风险等。 |
| 风险日志 | 支持以日志的形式记录权限服务发现的风险；  风险日志能够发送至审计；  风险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志发送方、日志接收方、风险类型、风险内容、风险发生时间等信息；  风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时间频繁鉴权风险、、用户持续越权访问风险等。 |
| 上下级联动 | 1.▲支持与浙江省公安厅权限服务级联联动。  **2.要求提供第1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外部服务联动 | 向认证服务提供应用级鉴权；  支持从认证服务接收用户信息、机构信息；  接收认证服务提供的用户令牌与应用令牌。  支持向审计服务提供权限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日志信息。 |

2.3 认证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令牌管理 | 令牌包括用户令牌和应用令牌。  用户令牌中包含组织机构标识、用户标识、创建时间和过期时间，不包含组织机构和用户的具体信息；应用令牌包含应用标识、用户标识、创建时间和过期时间。  支持国密算法，保证令牌信息的机密性；  支持令牌防篡改，保证令牌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性；  支持令牌在各使用节点的验证机制；  支持令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支持根据接收到的风险指令或自有策略判断结果，调整相应令牌状态；  支持将令牌及其状态通知给需要核验令牌的相关方。 |
| 用户管理 | 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唯一标识、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警号、警种、所属单位、手机号、职务；  支持用户信息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删、改、查；  支持不同节点间用户信息的同步；  支持建立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关联关系；  支持登记和管理用户认证因子信息。 |
| 组织机构管理 | 组织机构，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唯一标识、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级组织机构名称、上级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警种等。  通过组织机构管理模块可以实现组织机构新增、导入、查询、导出、变更、注销、审核、同步等相关操作。 |
| 认证因子管理 | 支持的认证因子包含但不限于口令、数字证书、生物特征；  认证因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因子名称、安全等级、启用状态、认证因子管理平台地址；  支持认证因子信息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删、改、查；  支持认证因子的标准化接入和管理；  支持活体检测等措施与多因子认证的组合；  支持组合不同的认证因子满足不同的安全级别需求。 |
| 应用认证配置 | 应用认证配置属性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唯一标识、系统名称  支持认证因子、AK、SK、固定SK、认证等级、简介、所属部门等应用认证配置信息  提供增、删、改、查等应用认证方式配置管理功能 |
| 黑名单管理 | 包含增加、删除、查询令牌黑名单的功能；  可以设置指定用户、IP、时间段，令牌受限，不允许登录零信任体系内的所有功能。 |
| 认证功能（认证服务管理） | 根据配置确定应用的认证方式；  根据认证方式调用对应的认证因子进行认证；  根据各认证因子反馈的认证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根据结果签发令牌；  支持持续认证；  支持认证过程中的风险检测输出及处理。 |
| 认证服务接口 | 支持以下接口并对外开放  用户基本信息接口服务  用户详细信息接口服务  应用令牌生成服务  用户令牌校验服务  应用令牌校验服务  用户令牌更新服务  应用令牌更新服务  用户令牌撤销服务  应用令牌撤销服务  令牌解密服务 |
| 第三方认证对接 | 支持格尔网关认证  支持辅警证书认证 |
| 日志管理 | 支持多维度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配置、认证、维护等操作日志；  支持相关认证因子认证日志的接收；  支持日志的标准化输出。 |
| 认证服务代理 | 支持代理跨网跨域访问认证服务；  支持与认证服务间加密通信；  接收并转发用户发起的认证请求，参与完成认证过程；  支持向用户返回用户令牌和应用令牌；  支持通过负载均衡和集群部署等形式，确保认证服务的持续可用，同时允许对认证能力进行扩容；  支持标准协议，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国密SSL。 |
| 认证服务 | 对外提供统一的认证服务，可用于用户接入区的应用系统使用。 |
| 外部服务联动 | 1.▲支持和环境感知联动，在用户使用警综平台登录阶段自动检测环境感知信息，包含环境感知客户端是否安装、评分、优化建议、安全软件下载链接、环境感知软件下载链接等信息。  2.支持向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发送风险信息，如用户频繁进行身份认证；  3.支持接收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发送的控制指令；  4.支持从业务安全策略控制服务获取硬件特征、硬件环境类型和终端风险信息。  5.支持向权限服务发送用户令牌、应用令牌和状态更新；  6.支持向权限服务提供用户信息和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7.支持从权限服务获取用户有权访问的应用列表；  8.支持接收权限服务发送的权限变更通知；  9.支持向业务审批服务发送用户令牌；  10.支持向审计服务发送认证日志，至少包含用户令牌、应用令牌及用户基本信息。  **11.提供第1条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省市级联 | 1.应用目录级联  2.系统认证级联  3.用户目录级联  4.机构目录级联  5.服务目录级联  6.数据目录级联  7.权限映射关系目录级联  8.认证服务级联  9.▲实现省市两级认证服务级联  **10.提供第9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部标要求 | 符合公安部《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技术文件 公安大数据安全零信任体系技术设计要求 GA/DSJ 351-2020》要求的功能。 |

2.4 统一身份风险分析中心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产品规格 | 统一身份风险分析中心硬件设备3台，性能：CPU≥32 核 主频：≥2.4Ghz；内存≥256GB；硬盘：4T≥12个 SATA硬盘，网口≥2个千兆电口。 |
| 风险汇聚 | 支持汇聚移动端、PC端、服务端各类环境感知及风险信息。 |
| 数据分析及报告 | 支持接收的各类事件和风险，进行分析、转储和并形成视图展现。 |
| 支持数据模型配置 | 支持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配置符合需求的数据模型，进行原始风险、事件数据的处理建模。 |
| 支持设备画像 | 通过设备相关的大量终端信息，汇总分析设备类型分布、设备多账号使用情况、设备信任基线评估、设备风险事件等构建标签，构建设备画像信息。 |
| 支持用户画像 | 通过用户信任等级分布、用户访问时间段分布、用户风险事件等维度展示与用户有关联的信息构建用户画像。 |
| 主体信任等级评估 | 通过对设备、用户信息相关分析，完成主体信任等级评估。信任基线分为1-5共5个等级，初始等级是1级（极低），值越大等级越高，高等级自动包含低等级。 |
| 用户访问行为分析 | 基于用户访问日志，认证日志等其他类操作日志，以群组或个人为用户建立行为基线，并以此为基础发现以用户为主体的各类风险事件。 |
| 时间异常：个人登录时间异常、个人访问时间异常、群组登录时间异常、群组访问时间异常。 |
| 位置异常：个人地理位置异常、群组地理位置异常、个人在新地理位置登录、个人同时在不同地理位置登录。 |
| IP地址异常：个人IP地址异常、群组IP地址异常、个人同时在不同IP地址登录。 |
| 设备异常：用户登录设备异常、多账号同设备、同账号多设备、账号在新设备登录。 |
| 操作异常：删除文件、个人移动速度异常、个人用户访问应用数量异常、群组用户访问应用数量异常、个人用户访问流量异常、群组用户访问流量异常、个人用户认证次数异常、群组用户认证次数异常、个人频繁认证失败、个人连续认证失败。 |
| 用户输入行为分析 | 用户输入行为（键盘敲击）的异常统计及详情展示。 |
| API访问行为分析 | 基于API调用行为发现用户各类调用风险事件的统计及详情展示。 |
| 暴力破解分析 | 基于认证日志，通过统计分析归类，挖掘出存在异常的设备主体和客户端IP，并以此产生阻断信息。比如同一设备频繁登录失败、同一设备多用户登录、同用户在多个设备登录、同一IP频繁登录失败、同一IP多用户登录、同用户在多个IP登录、同一设备连续登录失败、同一IP连续登录失败。 |
| 支持信任推送策略 | 信任分析的等级结果发生变化时主动推送新信任等级。 |
| 支持风险联动通报 | 支持对内和对外的风险通报推送能力。 |
| 支持信任及风险下发 | 采用OpenC2规范，提供通用的Restful接口推送服务。支持自定义接收端、推导结果和信任等级，从而选择不同的指令来定义策略，具有高度的灵活性。 |
| 风险可视化 | 按照零信任的整体架构，展示主体到客体的访问情况，比如成功、失败等；风险应用。 |
| 展示主体的风险情况，比如，个人时间异常，环境异常等；客户的安全等级情况，比如极高、高、中、低、极低。 |
| 支持风险推导规则 | 支持对单一事件或信息进行风险推导，支持推导规则进行多个事件组合的推导和关联，做出更合理的行为推断。 |
| 支持第三方联动 | 支持对接其他服务或平台，通过对其他服务或平台产生的事件进行风险分析是识别发现。 |
| 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及管理 | 提供界面化及接口方式的日志数据查询能力，支持精确、模糊、分类、组合、批量等多种查询方式，支持多条件查询和全文检索功能。 |
| 支持风险日志及格式定义 | 提供风险日志数据的存储能力，并且提供日志的修正和自定义日志格式的能力，可以对风险日志进行数据统计和数据模型抽象。 |
| 系统账号管理 | 支持管理员新建、修改和删除账号等信息的功能。支持用户进行权限配置，支持访问权限及相关角色，支持用户及其相关属性的增删改查。 |
| 品牌要求 | 根据公安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技术标准要求，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需要收集环境感知中心终端的风险信息，并进行风险分析，为了更好的进行联动对接分析，要求所投产品与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为同一品牌。 |

2.5 零信任总集成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 |
| 零信任总集成服务 | 1、本项目全部软硬件要求按照最新下发的公安部大数据安全体系系列技术标准集成，其中安全访问通道需要对接零信任体系。  2、★根据公安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要求以及浙江省公安厅零信任体系共建模式要求，认证，权限、环境感知需要与浙江省公安厅对应服务进行级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级联对接。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采购要求，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a、环境感知服务级联：省市两级环境感知中心进行级联，互相传递分数，省公安厅能够获取绍兴市公安局环境感知终端环境感知分数、终端IP等相关数据。  b、认证服务级联：绍兴市公安局认证服务能够与省厅认证服务进行级联，能够获取上级组织机构名称、上级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警种等信息。  c、权限服务级联：绍兴市公安局权限服务能够与省厅权限服务进行级联，能够获取省厅用户权限信息。  3、其他工作要求  a、对项目的整体组织、技术进行规划，满足客户的建设要求，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支持和督导。  b、制定整个工程的总体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及实施，统筹安排各分项目实施计划及制定技术方案，负责解决各分项目间的无缝衔接。  c、对项目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各方资源，处理各类问题。负责控制总工期，调控阶段工期，控制工程质量，组织工程验收，交工和结算。  d、自项目启动开始参与，至项目收尾后离场，实行全过程参与，全方位管理。  e、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面管理、控制和协调，从而使项目如期保质地完成，且能够最大化的节约投资、提升效率、提高效率。  比如，在供货环节，总集成商需协调和组织设备提供商按时供货，与业主及质检单位共同进行开箱验货，共同签收，确保供货质量。  比如在项目扫尾阶段，总集成商应联合业主、监理方，对各集成商、供货商提供的建设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对建设文档进行完备性和规范性审核，确保项目交付质量。  f、利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项目管理体系，发挥主导者作用，引领其他项目干系人，配合监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完成发挥关键性作用。  g、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从而使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h、资源整合与服务保障能力包括机构本身及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商务能力、财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  i、项目建设中需要采买设备、运输货物以及送样报检。项目完成后需要售后服务，需要应急响应，需要为业主培训｜且提供一定时期的质保。这些都需要总集成商能够上接原始设备制造商家，获得授权和技术支援，下连劳务分包单位和本地化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周到的上门服务。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文件；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

2、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清理搬走。

3、工期：本项目需在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供货，7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90日内完成项目初验。

4、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3年，招标需求清单中有明确的以招标需求清单中的为准。

5、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人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 技术指标响应：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三、采购内容及要求”--“（二）详细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技术指标的得30分。打“★”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2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整体设计思路、项目总体技术架构、各子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等进行打分，0-5分。 | 10 |
| 2、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0-5分。 |
| 4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能力 | 1、根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处理、备品备件、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应急措施等进行打分，0-5分。  2、投标人承诺能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可靠有效的安全服务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指导、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指导培训工作等进行打分，0-5分。 | 5 |
| 6 | 功能演示 | 本项目要求进行设备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仅以PPT或图片演示不得分），具体演示要求详见前附表，演示内容如下：  1）认证服务功能演示：以一名警员认证登录为例，在警综平台登录界面演示PKI数字证书认证（包含证书认证、网关认证）、验证码认证、人像认证等认证因子的登录操作；（0-2.5分）  2）认证服务功能演示：在用户使用警综平台登录阶段自动检测环境感知信息，包含环境感知客户端是否安装、评分、优化建议、安全软件下载链接、环境感知软件下载链接等信息；（0-2分）  3）权限功能演示：规则授权功能演示；包含根据部门、人员类别、警种之中的单个或多个构建规则组合的设置管理；在警综平台中用户可以拥有并使用应用。（0-2.5分）  4）权限功能演示：个人权限申请演示；包含权限申请、审批、回收全生命体系演示；在警综平台中用户可以拥有并使用应用。（0-2分）  5）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演示：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5)客户端支持与绍兴市公安局公安网现有的杀毒软件共用同一个客户端。（0-1分）  6）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演示：可信环境感知控制系统支持与上级单位环境感知级联，上级单位可获取计算机名、IP地址、策略名称、检测时间、感知结果等相关信息。（0-1分）  7）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演示：环境感知相关分数应上报给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根据分数下发策略进行访问控制（0-0.5分）  8）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演示：配置管理支持密码代填、Token传递、透传模式、代理模式四类WEB应用代理（0-0.5分）  9）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演示：提供用户令牌、应用令牌、API令牌的申请、颁发、撤销、同步等安全访问控制机制（0-0.5分）  10）可信检控集中管理设备演示：支持与上级单位“零信任”体系进行对接，接受“零信任”体系中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的策略管控，接收业务安全策略控制中心风险策略。（0-2.5分）  **注：演示项未得分的功能项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打分项中不再重复扣分。** | 1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2024-09-01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2024-09-0103）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2024-09-0103）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网建设项目（招标编号: 2024-09-01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